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815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152-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18.046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18.0462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218.04624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对镇域内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道路扬尘治理服务、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提供服务，共同助力我镇及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1）现场参加开标：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2）远程线上参加开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7)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 9 号

联系方式：陈庆博/010-89487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王欣艳、梁建/010-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艳、梁建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_/ _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_/ 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_/ 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 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_/ _ 点 _/ _ 分 考察地点： _/ 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_/ _ 点 _/ _ 分 召开地点： _/ 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 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_； (6) 其他要求（如有）： _/ 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8.6	参与现场开标会携带材料	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在指定开标地点参与开标会，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以下材料： （1）“授权委托书”（使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4157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附件 1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并按 70%收取；</u> 缴纳时间： <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u> 附件 1： <table><tr><th colspan="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th></tr><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参加现场开标会携带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评审（17分）	团队人员配置	0-5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经验丰富，职责明确，得5分； 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置欠合理，经验欠丰富，职责欠明确，方案存在瑕疵，细节待完善，得3分；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置不合理，经验不丰富，职责不明确，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项目业绩	0-9	提供近三年（2023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具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项累加最高分不超过9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文件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0-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1. 中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 2.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3. 无职称不得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技术评审（73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0-10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与重难点进行分析。 1. 项目理解具有针对性、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清楚：得10分； 2. 项目理解针对性较强、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清晰：得7分； 3. 项目理解较模糊、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清晰度较差：得4分； 4. 项目理解针对性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混乱：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5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服务内容，每小项满分5分，本项最高25分 ①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②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③道路扬尘治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④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⑤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0-7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保障措施。 1.服务相关保障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7 分； 2.服务相关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 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服务相关保障措施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服务相关保障措施全面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车辆、设备配备情况	0-7	结合本项目需求供应商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2.数量较多、多样性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3.数量一般、多样性一般，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 分； 4.数量少、多样性偏差，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突发应急事件保障预案	0-7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突发应急事件保障预案。 1. 预案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内容精准全面，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执行高效，能够完全控制应急情况并将影响减小到最低，得 7 分； 2. 预案欠完整，描述欠清晰，针对性内容准确全面性欠佳，实施细节及措施欠合理，执行有效，能够控制应急情况并能控制一定的影响，但预案存在瑕疵，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3. 预案不够完整，描述不够清晰，针对性内容不够准确，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合理，执行有困难，能够基本控制应急情况，整体预案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3 分； 4. 预案不完整，描述不清晰，针对性内容不准确，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执行困难，基本无法控制应急情况及影响，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0-7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1. 制度完整，描述清晰，针对性内容精准全面，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执行高效，得 7 分； 2. 制度欠完整，描述欠清晰，针对性内容准确全面性欠佳，实施细节及措施欠合理具体，执行有效，但制度存在瑕疵，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制度不够完整，描述不够清晰，针对性内容不够准确，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合理，执行有困难，整体制度待优化，待改进加强，得 3 分； 4. 制度不完整，描述不清晰，针对性内容不准确，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执行困难，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档案管理	0-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 1.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得 5 分； 2.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3.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保密措施	0-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 1 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得 5 分； 2. 保密措施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218.04624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家供应商对镇域内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道路扬尘治理服务、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提供服务，共同助力我镇及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

2. 付款条件：

采购人根据《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约定的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进行。

三、技术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李遂镇污染源头较多，类型繁杂，存在 4 家在施工地、10 家工业企业、31 家餐饮食堂，以及 22 处、14.8 公顷未管控裸地等。但目前李遂镇无法对辖区污染源进行有效管控，不能及时发现和追踪污染源，未能形成从污染源发现、排查、分派、治理到空气质量改善的闭环过程。本项目通过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扬尘源专项治理服务等，能够针对性地解决这些污染源治理难题，实现对污染源的有效管控。

具体工作内容

（一）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

立足镇域内污染源的分布特点与污染物排放规律，对全域污染源实施应急保障天每日二班，常规天每日一班进行污染源巡查。

工地巡查内容：

严格对标“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聚焦夜间易疏漏环节。

围挡与苫盖：围挡是否连续稳固、高度达标；裸露土方、物料是否全覆盖，无苫盖盲区。

湿法作业：土方开挖、拆除等工序是否落实洒水、湿扫；道路是否硬化保洁，无积尘、无干扫。

车辆管控：出入口洗车台是否正常运行；渣土车是否全密闭运输，严禁遗撒、带泥上路。

机械与物料：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合规上牌、达标排放；易扬尘材料是否密闭存放。

特殊工况：大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是否执行“停工令”，落实苫盖、洒水等应急措施。

渣土运输：严查夜间渣土车违规运输，核对运输时间、路线、车辆资质，严防“黑车”上路。

序号	路名	长度（km）
1	魏辛庄周边	21.33
2	太平辛庄周边	10.32
3	东营村	11.21
4	陈庄周边	13.35
5	龙陈路	2.22
6	太平路	1.35
7	李木路	5.23
8	魏辛庄路	1.32
	合计	66.33

（二）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七参数走航服务**

相较于传统的固定监测点位，7 参走航服务能够在移动过程中不间断地采集数据，这一特性极大地拓宽了监测的覆盖范围，使得对大面积区域的空气质量状况可以进行全面掌握，而不再局限于少数几个固定点位的有限信息。

具体工作内容 七参数走航服务安排 1 名专业人员、配备 1 辆车携带 1 套七参数走航设备，在每日污染较为严重时段对重点区域进行七参数走航，每年出具 365 份走航报告。

顺义区李遂镇辖区内魏辛庄、太平辛庄、东营村、陈庄四个点位周边裸地、乡村道路、在建工程及零散作业活动较多，PM_{2.5}、PM₁₀、TSP 颗粒物污染来源分散且波动明显，仅靠固定监测难以实现全域精准管控。以这四个点位为中心向外辐射开展全年 365 天走航监测，重点针对 PM_{2.5}、PM₁₀、TSP 进行实时追踪、高值溯源和问题排查，能够及时发现扬尘污染隐患并支撑洒水降尘、裸土覆盖、道路保洁等精准管控措施落地。这既是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攻坚、扬尘精细化管控等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也符合顺义区和李遂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考核及财政审计的现实需要，具备充分必要性和政策依据，走航监测结果每日在日报中体现。

走航区域：覆盖李遂镇重点管控区域约 40 平方公里，聚焦魏辛庄、太平辛庄、东营村、陈庄周边等污染高值区域，走航道路长度 60 公里。

序号	路名	长度（km）
1	后营西路	2.34
2	李魏路	8.21
3	后营路	3.61
4	宣庄户路	1.32
5	宣牌路	0.97
6	宣庄户环村路	0.81
7	魏辛庄环村路	2.53
8	牌太路	2.81
9	太平西路	1.56
10	道太路	1.78
11	闫太路	0.94
12	木太二路	2.41
13	太平东路	0.79
14	东营环村路	4.89
15	李遂支线	0.83
16	龙塘路	1.43
17	东营村北路	2.07
18	崇陈路	2.96
19	龙陈路	1.78
20	左堤路	1.32
21	陈庄路	4.61
22	龙陈路	2.22
23	太平路	1.35
24	李木路	5.23

25	魏辛庄路	1.32
	合计	60.09

（三）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道路扬尘是大气中颗粒物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车辆行驶时卷起的路面尘土、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和渣土遗撒，以及裸露路面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会直接导致 PM10、PM2.5 等污染物浓度升高，不仅降低大气能见度，影响城市整体环境面貌，还可能与其他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加剧复合型大气污染，对区域生态平衡造成潜在威胁。

镇本级保洁作业范围为各级道路沿线两侧 30 米区域。本项目湿扫作业覆盖 13 条重点道路，分别为李赵路、左魏路、龙陈路、太平路、宣牌路、李魏路支线、东营路、宣庄户北路、李崇路、粮库路、沟魏路、赵庄北路、木太二路。

使用设备为大型洗扫车，容积不少于 4 水/5 尘（立方米），满足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需求。每台车需配备 2 人，1 位司机（驾驶车辆）和 1 位车辆操作辅助人员（安全员兼设备操作员）。

道路信息：

序号	路名	起点	终点	作业长度 (km)	作业宽度 (m)	作业面积 (km ²)
1	李赵路	陈庄南路	镇界	3.104	4	12.416
2	左魏路	左堤路	李魏路支线	3.72	4	14.88
3	龙陈路	龙塘路	陈庄南路	11.212	4	44.848
4	太平路	左堤路	道太路	7.202	4	28.808
5	宣牌路	220KV 变电站北路	李魏路	12.22	4	48.88
6	李魏路 支线	李魏路	兽医站路	4.966	4	19.864
7	东营路	龙塘路	李魏路	1.862	4	7.448
8	宣庄户 北路	李魏路	李木路	3.758	4	15.032
9	李崇路	K0+304	崇龙路	2.408	4	9.632
10	粮库路	李魏路支线	李木路	3.488	4	13.952
11	沟魏路	魏辛庄路	沟北北路	2.624	4	10.496

12	赵庄北路	龙陈路（陈庄段）	左堤路箭杆河桥	1.914	4	7.656
13	木太二路	太平东路（村址东南部）	道口村界	1.694	4	6.776
	合计			60.172		240.688

（四）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重大活动保障及秋冬季污染过程保障服务

按照李遂镇往年空气质量数据及重大活动保障天数等情况，为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以及为重大活动提供空气质量保障，当空气质量达到中度污染、秋冬季应急管控、沙尘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下启动保障削峰措施，强化污染管控手段，切实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实现空气质量的“削峰保良”，减少污染天数。保障削峰措施如下：

镇域保洁作业范围为辖区内各级道路两侧 30 米区域。本项目道路冲洗作业，覆盖陈庄、魏辛庄村、太平辛庄、东营村周边 30 米—500 米路段。避免天气干燥时 PM2.5、TSP 颗粒随车辆飞至空中，影响空气质量。并对巡查人员发现的道路积尘区域进行强化冲洗，降低道路尘负荷。需安排 2 台班冲洗车辆。

需配置大型路面冲洗车，具备高压路面冲洗作业能力，采用成熟商用车底盘，罐体容积充足、作业续航持久，可高效清除路面积尘、抑制扬尘污染，适配乡镇道路精细化保洁与大气环境管控需求。每台车配备 2 人，1 位司机（驾驶车辆）和 1 位车辆操作辅助人员（安全员兼设备操作员）。

日常保障服务

在污染天管控措施外，安排进行常态化管控措施。通过日常管控措施降低区域空气质量本底浓度，拓展中重度污染天气的环境容量冗余度，增加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浓度的可能性。常态化管控措施如下：

日常对陈庄、魏辛庄村、太平辛庄、东营村周边 500 米范围内道路，每天进行 1 次道路冲

洗工作，规避天气干燥后颗粒物引起二次扬尘，影响空气质量。并对巡查走航人员发现的道路积尘区域进行强化冲洗，降低道路尘负荷。相较原有保洁力量，冲洗车辆主要对巡查人员发现的积尘严重区域及分析人员给出的高值时段进行作业，确保冲洗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

镇域保洁作业范围为辖区内各级道路两侧 30 米区域。本项目道路冲洗作业，覆盖陈庄、魏辛庄村、太平辛庄、东营村周边 30 米—500 米路段。

需配置大型路面冲洗车，具备高压路面冲洗作业能力，采用成熟商用车底盘，罐体容积充足、作业续航持久，可高效清除路面积尘、抑制扬尘污染，适配乡镇道路精细化保洁与大气环境管控需求。每台车配备 2 人，1 位司机（驾驶车辆）和 1 位车辆操作辅助人员（安全员兼设备操作员）。

序号	路名	长度（km）	作业宽度（m）	作业面积（km ² ）
1	魏辛庄西侧道路	14.16	4	56.64
2	魏辛庄北侧道路	3.12	4	12.48
3	魏辛庄东侧道路	2.53	4	10.12
4	魏辛庄南侧道路	1.52	4	6.08
5	太平辛庄西侧道路	4.37	4	17.48
6	太平辛庄北侧道路	1.78	4	7.12
7	太平辛庄南侧道路	0.94	4	3.76
8	太平辛庄东侧道路	3.23	4	12.92
9	东营村北侧道路	4.89	4	19.56
10	东营村南侧道路	2.26	4	9.04
11	东营村西侧道路	1.35	4	5.4
12	东营村东侧道路	2.71	4	10.84
13	陈庄北侧道路	4.74	4	18.96
14	陈庄南侧道路	5.93	4	23.72
15	陈庄西侧道路	1.52	4	6.08
16	陈庄西侧道路	1.16	4	4.64
19	龙陈路	2.22	4	8.88
20	太平路	1.35	4	5.4
21	魏辛庄路	1.32	4	5.28
	合计	61.1		244.4

（五）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通过不同时间维度的数据分析，全面、动态地反映区域空气质量状况，精准

定位污染问题，评估治理成效，并为未来的污染防控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数据分析服务通过整合 4 个固定点位小时级数据、每日七参数走航数据、每日巡查台账、道路尘负荷检测数据，将离散的点状数据转化为连续的全域污染热力图；区分“固定点位高值”与“全域普遍污染”，避免因个别点位异常导致全镇排名靠后却找不到问题根源的被动局面；通过对比历史数据与当年实时数据，精准定位李遂镇污染的季节性规律、和时段性特征；能够量化每条重点道路对全镇空气质量的影响程度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根据每日七参数走航发现的污染高值区和 4 个监测点位的浓度变化，动态调整重点道路的洗扫频次和洒水路线。

日报对当日污染物数据、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与总结，为当日和次日的污染管控措施提供即时依据；月报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模型算法等技术，对当月各项监测数据进行时空深度分析，了解整个辖区当月空气质量情况。根据月度通报数据，结合现场及污染源分布情况，找出当月排名靠后或靠前主要原因，及时调整大气治理工作方向，为制定和调整中长期污染防治策略提供依据；年报基于全年积累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融合多种分析技术，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年度空气质量分析，系统的呈现出主要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超标情况等，清晰展现全年空气质量的整体水平和达标状况，判断当前治理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治理工作中的成效与不足，揭示长期污染趋势和规律，为制定下一年的环保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顶层设计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四、验收标准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 累计完成巡查作业 273 天，其中应急天巡查 92 天、常规非应急天巡查 181 天，实现重点区域巡查全覆盖。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持续实施道路湿扫降尘，累计完成道路湿扫服务共计 676 台班。

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按需开展道路冲洗作业，累计完成道路冲洗服务共计 384 台班。

质量指标:道路湿扫作业后路面无明显积尘、无散落垃圾，路面洁净度符合管控要求；道路冲洗作业后路面无油污残留、无积泥积尘，路面积尘得到有效冲刷清除。

时效指标:服务周期内按要求开展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作业,保障日常作业频次与覆盖范围;日常检查发现重点区域积尘超标、保洁不到位等问题时,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增加清扫保洁频次,确保问题快速闭环整改。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项目完成后,道路扬尘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社会效益:通过道路精细化保洁与扬尘综合治理,为辖区居民营造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居民居住体验显著改善。

公众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后辖区居民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明显增强,公众对各项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建立“溯源走航+人工巡查+机械洗扫”的管护机制,整合巡查溯源、作业管控、数据分析全链条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街道级环境治理实践模式。

工作安排附表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1	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	污染严重时段巡查服务	遇大风、扬尘、高温天气及空气质量指数 AQI>80 时段,均纳入应急管控范畴,全年累计完成应急保障天数不低于 92 天。每天白天安排 4 人分为 2 组,每组配备 1 辆车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污染问题,建立“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重点区域常态化巡查服务	除应急时段以外,日常巡查天数不少于 181 天。常态化每日安排 2 人分为 1 组,每组配备 1 辆车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污染问题,建立“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2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	七参数走航服务	七参数走航服务安排 1 名专业人员、配备 1 辆车携带 1 套七参数走航设备,在每日污染较为严重时段对重点区域进行七参数走航,每年出具 365 份走航报告。
3	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污染严重时段道路湿扫服务	遇大风、扬尘、高温天气及空气质量指数 AQI>80 时段,均纳入应急管控范畴,全年累计完成应急保障天数不低于 92 天。对李遂镇 13 条重点道路(李赵路、左魏路、龙陈路、太平路、宣牌路、李魏路支线、东营路、宣庄户北路、李崇路、粮库路)开展道路尘负荷精细化管控,每日提供 3 台班道路湿扫服务,每

			年约共计 276 台班。 常态化保障期间道路湿扫服务 除应急时段以外，常态化管控天数不少于 200 天。常态化进行常规管控，对这 13 条重点道路每天提供 2 台班道路湿扫服务，每年约 400 台班。
4	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污染天及重大活动保障削峰服务	遇大风、扬尘、高温天气及空气质量指数 AQI>80 时段，均纳入应急管控范畴，全年累计完成应急保障天数不低于 92 天。对陈庄、魏辛庄村、太平辛庄、东营村周边道路 800 米范围内，进行冲洗，避免天气干燥后 PM2.5、TSP 颗粒随车辆飞至空中，影响空气质量。并对巡查人员发现的道路积尘区域进行强化冲洗，降低道路尘负荷。需安排 2 台班冲洗车辆。
		日常空气质量稳固服务	对陈庄、魏辛庄村、太平辛庄、东营村周边 500 米范围内，安排 1 台班冲洗车辆，对道路进行冲洗，规避天气干燥后颗粒物引起二次扬尘，影响空气质量。并对巡查走航人员发现的道路积尘区域进行强化冲洗，降低道路尘负荷。相较街道原有保洁力量，冲洗车辆主要对巡查人员发现的积尘严重区域及分析人员给出的高值时段进行作业，确保冲洗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
5	数据分析服务		配置环境专业人员的数据分析服务，统领本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核心中枢。针对李遂镇 4 个固定监测点位覆盖不足、TSP/PM2.5 及道路尘负荷长期排名靠后的痛点，该人员将整合巡查台账、七参数走航、气象地理等多源数据，按"日-月-年"节奏生成 365 份日报、12 份月报和 1 份年报；通过多因子关联模型精准量化污染源贡献占比，结合历史与气象数据搭建 3 天预测预警体系，动态优化道路扬尘治理作业方案，支撑污染快速溯源与应急削峰，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是确保 PM2.5、TSP 等核心考核目标达成、避免盲目投入、实现有限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关键保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6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

3. 服务期限：1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实施内容：本项目通过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道路扬尘治理、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助力李遂镇及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二、考核标准

1. PM2.5 指标考核标准

（1）服务期内，李遂镇市级 PM2.5 当月浓度在顺义区各属地排名在最后一 3 名（含 3 名），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2）服务期内，PM2.5 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 30 名（含 30 名），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2. TSP 指标考核标准

（1）服务期内，TSP 月度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含 30 名），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2) 服务期内, TSP 当月浓度在顺义区各属地排名在最后 3 名 (含 3 名), 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3) 服务期内, TSP 年累计浓度在顺义区各属地排名在最后 3 名 (含 3 名), 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3. 道路尘指标考核标准

李遂镇域内道路及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市后 30 名 (含 30 名), 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市级监测点位坐标、市区空气质量考核通报、历年裸地图斑、道路尘负荷检测数据、在建工地清单等基础资料;

2. 按本合同约定分年度、分节点审核乙方发票并拨付服务款, 因财政审批、转移支付下达延迟的, 付款期限顺延, 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4. 指派专职环保对接人, 及时接收乙方日报、应急上报信息, 同步反馈区级考核预警信息。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依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 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3. 全部服务人员、车辆、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租赁, 作业安全、

人员用工、交通事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作业期间遵守李遂镇管理、交通、环保、文明施工规定。

5. 妥善保管项目全部涉密空气质量、污染源、裸地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台账、影像、监测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笔支付，付款前提为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当期服务验收合格：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包含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第一笔预付款（40%）：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全部人员设备进场到位；

（2）第二笔进度款（30%）：服务满6个月；

（3）第三笔尾款（30%）：待本项目服务周期满，乙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档案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结合财政资金分年度拨付安排，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根据评审金额办理尾款款项支付。

2、因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延迟导致任一期付款滞后，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利息。

六、支付形式

转账支票或电汇。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不包含受财政拨款影响的迟延），且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协调属地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作业，服务期限对应顺延，不追究乙方逾期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时间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作业造成村民、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3、双方责任

(1) 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约定，造成相关信息泄露，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除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未到期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

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暂停、解除

1. 甲、乙双方如需调整服务范围、作业频次，必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口头变更无效；

2. 因极端雨雪、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服务周期等额顺延；

3.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合同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在此情况下，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九、法律意见

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无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在事故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任何

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重点区域 长效巡查 服务	污染 严重 时段 巡查 服务	遇大风、扬尘、高温天气及空气质量指数 AQI>80 时段，均纳入应急管控范畴，全年累计完成应急保障天数不低于 92 天。每天白天安排 4 人分为 2 组，每组配备 1 辆车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污染问题，建立“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台班	92			
		重点 区域 常态 化巡 查服 务	除应急时段以外，日常巡查天数不少于 181 天。常态化每日安排 2 人分为 1 组，每组配备 1 辆车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污染问题，建立“发现-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台班	181			
2	重点 区域 污染 溯源 服务	七参 数走 航服 务	七参数走航服务安排 1 名专业人员、配备 1 辆车携带 1 套七参数走航设备，在每日污染较为严重时段对重点区域进行七参数走航，每年出具 365 份走航报告。	天	365			
3	道路 扬尘 治理 服务	污 染 严 重 时 段 道 路 湿 扫 服 务	遇大风、扬尘、高温天气及空气质量指数 AQI>80 时段，均纳入应急管控范畴，全年累计完成应急保障天数不低于 92 天。对李遂镇 13 条重点道路（李赵路、左魏路、龙陈路、太平路、宣牌路、李魏路支线、东营路、宣庄户北路、李崇路、粮库路）开展道路尘负荷精细化管理，每日提供 3 台班道路湿扫服务，每年约共计 276 台班。	台班	276			

		常态化保障期间道路湿扫服务	除应急时段以外，常态化管控天数不少于 200 天。常态化进行常规管控，对这 13 条重点道路每天提供 2 台班道路湿扫服务，每年约 400 台班。	台班	400			
4	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污染天及重大活动保障削峰服务	遇大风、扬尘、高温天气及空气质量指数 AQI>80 时段，均纳入应急管控范畴，全年累计完成应急保障天数不低于 92 天。对陈庄、魏辛庄村、太平辛庄、东营村周边道路 800 米范围内，进行冲洗，避免天气干燥后 PM2.5、TSP 颗粒随车辆飞至空中，影响空气质量。并对巡查人员发现的道路积尘区域进行强化冲洗，降低道路尘负荷。需安排 2 台班冲洗车辆。	台班	184			
		日常空气质量稳固服务	对陈庄、魏辛庄村、太平辛庄、东营村周边 500 米范围内，安排 1 台班冲洗车辆，对道路进行冲洗，规避天气干燥后颗粒物引起二次扬尘，影响空气质量。并对巡查走航人员发现的道路积尘区域进行强化冲洗，降低道路尘负荷。相较街道原有保洁力量，冲洗车辆主要对巡查人员发现的积尘严重区域及分析人员给出的高值时段进行作业，确保冲洗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	台班	200			
5	数据分析服务		本服务为配置 1 名环境专业人员的数据分析服务，是统领本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核心中枢。针对李遂镇 4 个固定监测点位覆盖不足、TSP/PM2.5 及道路尘负荷长期排名靠后的痛点，该人员将整合巡查台账、七参数走航、气象地理等多源数据，	项	1			

		按"日-月-年"节奏生成 365 份日报、12 份月报和 1 份年报；通过多因子关联模型精准量化污染源贡献占比，结合历史与气象数据搭建 3 天预测预警体系，动态优化道路扬尘治理作业方案，支撑污染快速溯源与应急削峰，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是确保 PM2.5、TSP 等核心考核目标达成、避免盲目投入、实现有限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关键保障。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年龄	证件编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工作年限

注：1. 提供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应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6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